

证券代码：836297

证券简称：瑞普电气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冷念波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刘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抵押资产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控股股东和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补充流动资金，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500 号、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539 号）、全资子公司重庆瑞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渝（2020）璧山区 001263369 号、渝（2020）璧山区 001263456 号、渝（2020）璧山区 001263531 号）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珍芬和罗忠菊、董事长冷念波及其配偶王新梅、股东朱元梁及其配偶刘佳、董事凌均果及其配偶陈东英、母公司重庆珍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抵押资产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控股股东和关联担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